



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XI'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., LTD.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227)

涉及一位控制性股東及
執行董事法律訴訟之終止

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（「創業板」）證券上市規則（「創業板上市規則」）第17.10條而發表。謹此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表之公佈，內容有關一項法律訴訟（「該項訴訟」）已於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展開，當中涉及肖兵先生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（「董事」）、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主席兼總裁）等兄妹三人為原告（「原告」）及其父親肖良勇教授（「肖教授」），一位執行董事為被告（「被告」）。肖教授乃本公司180,000,000股內資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.8%）之登記持有人。

經肖兵先生及肖教授通知後，董事會謹此宣佈，原告及被告已就該項訴訟達成和解。因此，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已終止該項訴訟。

董事會繼而公佈，於本公佈日期，(1)以肖教授名義持有之本公司180,000,000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沒有改變；及(2)本公司之經營和發展沒有受到該項訴訟直接或間接影響。

承董事會命
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主席
肖兵

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西安，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

* 僅供識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、肖良勇教授及郭渭盛教授；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、劉永強先生、王全福先生、李文琦先生及王京女士；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、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。

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：(1)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；(2)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；及(3)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。

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「www.hkgem.com」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。